

南投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 廢（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強化南投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之管理，確保納管水質符合處理設施負荷能力，維持污水處理系統穩定運作及放流水水質，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爰擬訂「南投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

為管理本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作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1 條）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處。（第 2 條）

三、收受水質標準

明定水資源回收中心得收受工業區廢（污）水之水質標準。（第 3 條）

四、納管條件及專管維護管理

規定工業區廢（污）水採專用管線納管者，其水質須符合規定，並應設置可關閉式控制設施；另明定專管巡檢、TV 檢視、附屬設施修繕更換及馬達設備操作維護等事項。（第 4 條）

五、連續監測設備設置及管理

規定工業區廢（污）水排放單位應設置水量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備，辦理即時監測、資料傳輸、異常警示、校正及維護管理等事項。（第 5 條）

六、替代監測及採樣檢測機制

規定監測設備校正或故障期間，應採替代監測或採樣檢測方式辦理，並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執行。（第 6 條）

七、水質抽驗及納管管制

規定主管機關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得不定期抽驗水質；未符合水質標準者，其相關檢測及處理費用由排放單位負擔，並不得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7 條）

八、監測異常查核機制

規定連續監測資料無法正常傳輸時，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得停止收受工業區廢（污）水。（第 8 條）

九、水質異常應變及責任

規定工業區廢（污）水異常排放時之通報、應變處理、改善申報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第 9 條）

十、收受作業管制

規定得依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功能、污水總量或維護作業需求管制或暫停收受。（第 10 條）

十一、代處理費管理

規定工業區廢（污）水代處理費之收費原則、計算方式、繳費程序、查驗及逾期處理等事項。（第 11 條至第 12 條）

十二、施行日期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 12 條）

南投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水質標準及 管理辦法

擬訂定法條內容	法條說明
<p>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 3 條 南投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可容納工業區廢（污）水排入水質標準，如附表一。</p>	<p>本條明定水資源回收中心收受工業區廢（污）水之水質標準。</p>
<p>第 4 條 工業區廢（污）水採用專用管線納管者，其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本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始可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 專管前端應設置可關閉式控制設施；倘因水質異常且未能即時關閉，致設備毀損或遭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承擔一切衍生費用。 專管維護工作，包含人員巡檢、TV 檢視及相關附屬設施老舊鏽蝕之修繕與更換等事項，並包括馬達設備之日常操作、保養、修繕、故障排除、更新更換及運轉所生之電費。</p>	<p>本條明定工業區廢（污）水專用管線納管條件、控制設施設置及專管維護管理事項。</p>
<p>第 5 條 工業區廢（污水）排放單位於納管前應設置具備連續量測功能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以下簡稱連續監測器），其量測酸鹼值、氫離子濃度指數 pH、水溫℃、生化</p>	<p>本條明定工業區廢（污）水排放單位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並規範其監測、資料傳輸、校正及維護管理事項。</p>

<p>需 氧量 BOD₅、化學需氧量 COD、懸浮固體物 SS、導電度、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資料傳輸及通訊功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述連續監測器應具備即時監測、資料自動傳輸、異常判定及警示通報功能，其監測資料應即時傳輸至水資源回收中心中控室，並自動建立電子紀錄，至少保存三年備查。連續監測器之架設、校正、操作、維護、通訊及資料傳輸等相關費用，均由排放單位自行負擔。</p> <p>前述連續監測器應至少每一年完成一次校正，並取得具合法資格之第三方機構或原製造商出具之校正證明；如經本府查核認定無法準確計量、通訊異常、未依期限校正、或監測資料連續缺漏逾本府公告標準者，應於本府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排除異常並送校正及改善報告備查。設備校正或故障期間，排放單位應以替代監測或採樣檢測機制辦理；未依限完成者，本府得暫停其廢（污）水納管，並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 6 條</p> <p>前述替代監測或採樣檢測機制應依收受水量、水質特性分項檢測，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可之檢測規範，並將檢測結果提送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文件紀錄及歸檔備查。其替代監測或採樣機構應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執行。工業區廢（污）水採樣檢測結果，其廢（污）水水質應符合本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始可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無法符合規者，不予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p>	<p>本條明定連續監測設備校正或故障期間之替代監測及採樣檢測機制。</p>

<p>第 7 條</p> <p>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得不定期抽驗水質，依第 3 條規定廢（污）水無法符合水質標準時，檢測、操作、維護、通訊及資料傳輸等相關費用，均由排放單位自行負擔，且不予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得辦理水質抽驗，並規範未符合水質標準之處理方式。</p>
<p>第 8 條</p> <p>工業區廢（污）水水量或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將連續監測器之監測數據傳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時，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得不予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p>	<p>本條明定連續監測資料無法正常傳輸時之處理機制。</p>
<p>第 9 條</p> <p>工業區廢（污）水異常排放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待其水質恢復至符合可容納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處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廠商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p> <p>前項異常致毀損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造成毀損設施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向其求償。</p>	<p>本條明定工業區廢（污）水異常排放時之通報、應變、改善程序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10 條</p> <p>本處得依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收受作業。</p> <p>本處因水資源回收中心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收受作業。</p>	<p>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設施功能、污水總量或維護安全需求，管制或暫停收受作業。</p>
<p>第 11 條</p> <p>經通知限期繳納工業區廢（污）水代處理費，屆期不繳納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停止受理納入水資源回收中心。</p>	<p>本條明定工業區廢（污）水代處理費未依期限繳納時之處理方式。</p>

第 12 條
工業區廢（污）水代處理費收費辦法訂之。

(1.) 收費原則
本收費標準採『水量計收+水質濃度分級加收』方式辦理。凡核准納入本中心處理之工業區事業廢（污）水排放單位，費用依實際排放量及水質濃度計算。

(2.) 收費程序與繳費方式

繳費程序	甲方依本標準計算應繳費用，並發出繳款通知。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逾期繳費處理	乙方逾期未繳費者，甲方得依相關法規處理，包括加收滯納金或採取行政措施。

(3.) 明確訂定申報、繳費及查驗程序

(4.) 規範逾期繳費處理及申訴管道

(5.) 水量費計算方式

水量使用費	$Q_w \times U_q$
Q_w	實際排放量 (m ³)
U_q	基本單價 (34 元 /m ³)

本條明定工業區廢（污）水代處理費之收費原則、計算方式、申報程序、繳費方式及逾期處理等事項。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